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

地址: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-113 號美華閣 2 樓 電話: 2384 2026 傳真: 2385 3344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07年9月12日特別會議

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、路線圖及時間表

書面意見

關於香港的政制發展,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(下稱本會)認同《政制發展 綠皮書》第二章所列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,簡而言之即:

- 1)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內有關內容的規定;
- 2) 符合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中的憲制法律地位;
- 3) 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;
- 4)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,體現均衡參與,並有利資本主義的發展;
- 5) 必須循序漸進;
- 6) 必須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運作,及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;以 及

此外,本會亦就「綠皮書」第六章所列應考慮的各種議題,作出了充分的考慮。茲將本會對政制發展的意見,表述如下:

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問題

- 1) 行政長官普選最適合的實行時間,應在2017年以後。這是基於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。由於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,而2005年的政制發展五號報告書又被立法會否決,因而窒礙了政制發展的步伐。所以本會認為應先經一段過度期,政制發展才能與香港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等各方面相協調,也才能有利達成社會的廣泛共識,故2017以後才是普選行政長官最佳時機。
- 2) 行政長官普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,可以現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組成辦法作爲藍本。這是基於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的規定,行政長

官普選提名委員會,必須有廣泛代表性。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,具有廣泛代表性,並且經過了十多年的實踐檢驗,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認同。另考慮到由於全港有一半人口是勞動就業人口,所以提名委員會勞工界別代表人數應予相應增加。

- 3)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,應以提名委員會整體機構、按民主程序提名,提名候選人數不少於二人,並且不多於四人。《基本法》第45條規定,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,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經普選產生。當中所指的「提名委員會」作爲主語,乃機構整體,提名當然也是整個機構的提名,這便可充分體現「有廣泛代表性」,獲得香港社會各階層、界別的廣泛支持,而「民主程序」則必須最大限度地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共同意願,如此,產生二至四名候選人便是理想、適合的人數。
- 4)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後的普選方式,則應由全港合格選民以一人一票、不記名方式選出。

有關立法會普選問題

- 5)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宜定在 2020 年以後,這是基於「先易後難」原則的考慮。由於《基本法》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有較明顯的規定,而對立法會則未有具體規定;由於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一人,而立法會則涉及幾十人,更涉及社會各方利益;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分歧較少,「策發會」也早已形成「先易後難」的共識,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較大,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予社會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,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。此外,要考慮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,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,需經一段時間磨合,如果兩者普選同時實行,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。
- 6)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去留問題,本會考慮到以下幾方面因素:
 - i. 立法會的普選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,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 其必要性,所以不應廢除。
 - ii. 要長期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、社會和諧,工商界固然擔當重要角色,但勞功界也起到不可代替的作用,所以兩者在議會中應有其功能代表,且全港有近半人口爲勞動就業者,其權益和意見必須要有相適應的代表在議會中予以爭取和反映,有勞資關係的和諧才能有

社會的和諧。

- iii. 立法會普選及現行制度的調整,觸及社會各方利益,社會分歧比較大;保留功能界別普選模式的討論,短期內也難有共識,應予社會充分時間進一步探討。
- 7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普選也不宜由區議員互選取代。區議員在現在憲制架構內是政府的諮詢組織,職能以社會民生、社區設施爲重點,如以區議員取代現有立法會功能界別,恐會改變區議會的上述性質、功能和角色,且區議員在立法會上實難代替現在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功能。

政制發展安排和落實影響重大而深遠,這關乎香港的長治久安和長期穩 定繁榮,任何舉措都必須慎重而有序地進行,不宜操之過急。任何改革發展 都是在現有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地發展和改革才會來得穩建和有效。本會期望 社會各界能互諒互讓、凝聚共識,共同爲香港健康的民主政制發展而努力!

>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2007年9月10日